

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22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發展、都市更新及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鐵路高架化業務，特設置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、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。
- 五、出售容積之收入。
- 六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。
- 九、金融機構融資。
- 十、捐贈收入。
- 十一、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。
- 十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、建設及維護費用。
- 二、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費用：
 - (一) 土地價款。
 - (二)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、安置費用及救濟費用。
 - (三)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。
 - (四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。
 - (五) 更新地區內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。
- 四、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：
 - (一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
(二) 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。

五、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、都市建設相關費用。

六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
七、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。

八、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。

九、本市鐵路高架化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。

十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列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